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动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资金可以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前期披露的现金管理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	工商银行智惠人生专享定期存款(大额存单)2023年141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07月09日	1.20%-1.04%
					8,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一)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限售条件为投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可审慎对外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将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对上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六)会议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有关内容需补充说明,其他无变化,请以补充披露后内容为准。

根据预案:《六)会议以累积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909,569.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9,867,447.96元,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06,503,023.57元,减去2022年已分配利润429,286,624.80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67,083,965.72元。

鉴于202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507,002,3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6,984,912元(目前公司回购库存股1,147,400股不参与股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2)年度分红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的配偶黄女士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就其配偶短线交易事项向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显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	交易方式
1	2023/2/27	买入	10,000	7.400	74,000.00	集中竞价
2	2023/2/28	买入	10,000	7.950	79,500.00	集中竞价
3	2023/2/27	卖出	20,000	9.770	196,430.00	集中竞价
4	2023/2/28	卖出	20,000	10.290	206,180.00	集中竞价
5	2023/3/27	卖出	20,000	9.110	182,220.00	集中竞价
6	2023/3/30	卖出	20,000	10.860	217,200.00	集中竞价
7	2023/3/28	卖出	20,000	8.790	176,420.00	集中竞价
8	2023/3/22	买入	40,000	6.710	268,400.00	集中竞价
9	2023/3/22	买入	40,000	6.990	279,600.00	集中竞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的配偶,其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数量×卖出均价-买入数量×买入均价”计算为-121,990元(不含交易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女士上述短线交易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及其配偶黄女士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收其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相关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黄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行为。

2、经核查,黄女士在上述交易行为前未告知吴丹月先生,上述交易前后吴丹月先生也未向其告知公司股票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行为。

3、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董事吴丹月先生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表自责,吴丹月先生及黄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并上述事项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吴丹月先生承诺今后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拟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及其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政策解读的学习,務必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相关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未收到任何异议或对个人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职在岗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72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生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77,845,3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的限售股,涉及股东3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伟、游建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海泽”),股份数量为79,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55%,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0年4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29日,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700股,并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845,300股变更为177,206,6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4,500股,并于2021年9月19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206,600股变更为176,622,1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6,622,100股变更为175,822,1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92,100股,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822,100股变更为174,130,0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59,000股,并于2023年2月14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130,000股变更为171,271,000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定期承诺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游建斌、游建斌所持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伟和游建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已发行的内资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A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6个月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如触发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派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游建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个人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蒋伟担任的公司股东上海海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伟和游建斌承诺:

(1)减持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条件的限售期限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满足本人减持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在满足减持条件的决定。

(2)减持意向:因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个月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限售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720,000股,占公司目前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55%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游建斌	44,449,000	26.96%	44,449,000	0
2	俞伟	28,800,000	16.82%	28,800,000	0
3	上海海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1,000	3.78%	6,471,000	0
合计		79,720,000	46.56%	79,72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限售期(月)
1	限售股	79,720,000	42
合计		79,72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5.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票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现场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矿机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